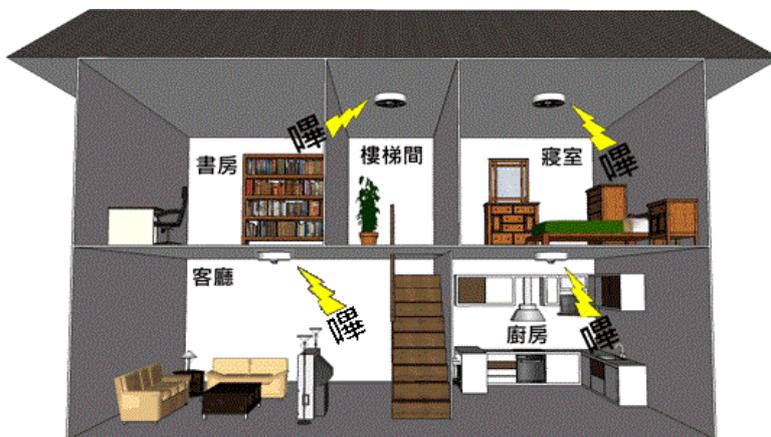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宣導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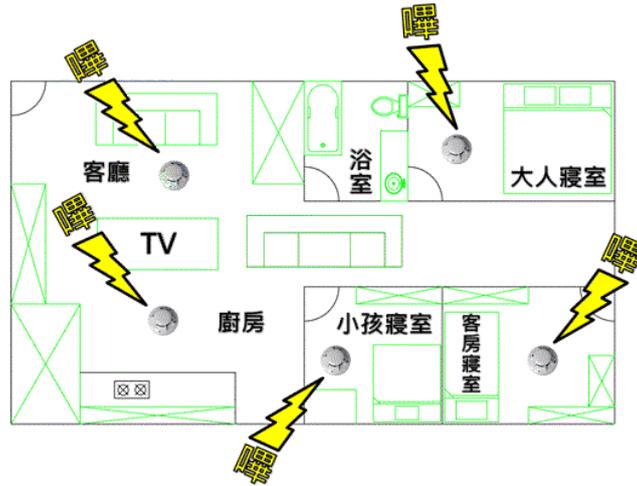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宣導—及早發現火災，及早反應，減少人命傷亡

- (一)查本市去(109)年共發生建築物類火災有 847 件，而獨立式住宅 447 件、集合式住宅 198 件，合計 645 件佔建築物類火災發生數 76.2%。去年火災死亡人數共 27 人，住宅死亡案件亦以獨立住宅 13 人為最高，經分析住宅火災罹難主要因素為火災發現太慢，由於太慢發現火災和初期反應失敗，導致錯失避難逃生先機，造成人命傷亡。
- (二)根據美國及日本統計資料，有安裝住警器者比未安裝住警器者，火災死亡人數減少約 40 至 50%。推廣 5 樓以下透天厝及未裝置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家，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(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自主裝設)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裝設住警器。藉由偵測火災初期的「煙」、「熱」，發出警報聲，及早提醒住戶發生火災，及早應變，降低火災傷亡。自 108 年迄今，本市住警器成功示警火警案件已有 55 件，成功挽救了 55 個家庭人命、避免悲劇發生！
- (三)市府為照顧弱勢族群，推廣安裝住警器，請各區公所、里(鄰)長協助查報及聯絡轄內弱勢族群(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等)、高火災潛勢地區(狹小巷道、資源回收住宅、住宅式宮廟等)，推廣宣導住警器，並宣導民眾符合資格者，除得依消防局計畫補助 1 只住警器外，應自行購置住警器裝置於其他需安裝之臥室、廚房、客廳、樓梯間等處，並協助指導如自行購置應安裝之位置。

1、透天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



2、公寓大廈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



(四)請各區公所、里(鄰)長協助推廣市民可自行至實體通路(如特力屋、好市多等大型賣場或量販店、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)或網路平台(搜尋關鍵字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)等處購買住警器。購買時請注意產品是否張貼「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」(如下圖所示)，確保該產品型號經性能測試合格。



(五)安裝注意事項

- 1、勿離風口太近(距離出風口 1.5 公尺以上)。
- 2、安裝天花板、樑上、牆面上(詳如下圖所示)。



(六)本局住警器宣導資訊網址及網址 QR CODE

1、網址

<https://www.fire.taichung.gov.tw/form/index-1.asp?Parser=3,4,24,,,786,1>

2、QR CODE



聯絡電話：04-2381-1119 # 468